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关于报送 2016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1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全年我局共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3670 件；受理 3637 件；办结 3637 件，转报办结 0 件，不予受理 6 件。其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的申请量最大，有 1776 件；“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的申请量最少，0 件。全年不予受理行政许可 18 件，仅占全年行政许可受理数的 0.49%，全年审批不同意的行政许可数为 0 件，占全部许可申请量的 0%。

（一）依法实施情况。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一是按照“依法下放、权责一致、能放则放”的原则，全力配合县相关部门做到行政审批事项平稳“下放”。二是进一步规范审批事项，积极认真做好行政审批工作，切实提高政务服务效率。进一步规范整理、细化简化审批事项所需材料清单，确实做到惠民便民。三是加强对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和素质培训，强化为群众服务意识。做到审批事项“最多跑一次”“马上办”。四是坚决杜绝“脸好看，门好进，但事难办”现象。

（二）公开公示情况。认真落实有关规定，确保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内容及时、全面、主动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均进入市行政服务中心、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并形成《办事指南》、《业务手册》，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和汕头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www.shantou.gov.cn/jtj/>）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的方式、范围等；可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下载有关行政许可事项资料、查询行政许可事项办理过程和结果。全面落实“双公示”工作。按照市信用办《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等一系列文件及做好“双公示”各项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做好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双公示”工作，在局专网开设“双公示”专栏，共公示交通行政许可事项 3637 宗。

（三）优化审批流程再造。疫情期间积极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服务，让企业群众享受“零跑腿”的“不见面审批服务”。我局所有 103 个政务服务事项均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实现统一综合受理，统一采用政务网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 100%，实现“零跑动”，平均实现提速 92%，即办率达到 80%。全部按时办结，办结率 100%，实现“零超时”和“零投诉”。

（四）监督管理情况。制定实施有关监管措施，确保程序合理高效。将行政许可、复核、巡查等与日常监管工作相结合。定时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工作，针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采取整改和现场复查等措施，监督成效显著。为加强监督管理，我局调整优化科室定位和业务分工，加强各科室的业务交流和学习，使各科室在提高全局观念，提高办事效率的基础上，对各科室的

业务有充分的了解，为互相监督奠定了基础。2021年，我局优化行政许可和其他服务事项的程序，不断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群众的满意度，未收到相关举报和投诉。

（五）实施效果情况。我局的行政审批事项均达到设立时预期的效果。通过不断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不断提高服务企业、服务群众的服务水平，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事中事后监管形成合力问题还有待加强，许可部门与执法机构协调，沟通还不够，信息数据共享机制比较差，影响了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整体推进。

（二）围绕行政许可审批工作的各类系统、平台繁多。办理一个许可事项要在不同系统录入、操作、公示、发布。我局使用的业务系统属省垂直系统，建议省建立统一监管信息平台，实现相关职能部门信息共享，进行资源有效整合，在省级层面实现系统平台间数据交换、信息共享，为一线审批人员减轻工作量。



抄送：市编办，市政数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